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106. 7. 18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總收字第 207 號

地址：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
承辦人：陳淑惠
電話：06-2213405
傳真：06-2213981
電子信箱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中字第106000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近日動物藥品過期之新聞，請各公會告知所屬獸醫院會員相關注意事項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藥品之疑慮，請動物醫院針對過期之藥品，予以銷毀，以避免使用過期之藥品。
- 二、醫療廢棄物請依據相關法令處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培中